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將易名為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配售代理

CANTOR
Fitzgerald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增加法定股本

於 201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最多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發行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473,657,704 股股份約 68.2%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4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以最低可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3 港元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40,0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222,000,000 港元。

為了使配售事項能順利進行，本公司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詳情，以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將以「盡力基準」進行及須待配售價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同意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配售事項一定會進行或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能籌集的資金數額（若有）。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儘快於可行情況下公佈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如有)的數目及相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配售事項

於 2010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包括下列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邀請一名或多名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人士參與配售事項，以額外配售代理（而非分配售代理）（「額外配售代理」）身份配售股份，並可就該額外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向該額外配售代理轉讓配售協議的利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進行，以使合共超過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最多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地不會反對的條件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 (C) 緊隨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D) 本公司已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配售股份獲得百慕達法例下所需之全部必要批文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及
- (E)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書面同意配售價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3 港元。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指條件(A)項)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指其它各項條件)（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應予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此協議者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時將收取的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 5%（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低百分比）。

承配人： 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力確定承配人：

(i) 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任何人士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及

(ii) 不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產生待配售股份發行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完成： 當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的日期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承諾；
- (B) 依據配售代理的決定，國家或國際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其合理認為可能會不利於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倘配售代理因任何原因（合理行動）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並非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公佈所述可能收購事項或其他油氣項目提供資金。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44,150,000.00 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8.2% 及佔其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0.5%。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價

如上所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配售價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方進行(同時亦包括其他條件)。

最低可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3.6%；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折讓約7.3%。

假如配售股份的最多數目以最低可能配售價發行，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033港元。

最低可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以書面同意，及不得(倘同意)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倘配售價於該日期前未獲各方同意，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仍相隔一段時間，加上股市一般會有波動，因此董事認為於更接近完成日期之日本公司可按當時市場狀況及對配售股份的需求，更靈活地與配售代理釐定及同意配售價，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同時確保配售股份不會以低於跟股份近期收市價接近的最低可能配售價發行。

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權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鴻昌中國有限公司（附註1）	792,795,650	12.25	792,795,650	7.28
陳華	390,000,000	6.02	390,000,000	3.58
張賢陽	340,000,000	5.25	340,000,000	3.12
戴小兵	330,000,000	5.10	330,000,000	3.03
邢曉晶（附註1）	41,000,000	0.63	41,000,000	0.38
小計	1,893,795,650		1,893,795,6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15,000,000	40.55
其他公眾股東	4,579,862,054	70.75	4,579,862,054	42.06
小計	4,579,862,054		8,994,862,054	
總計	6,473,657,704	100.00	10,888,657,704	100.00

附註：

- 792,795,650 股股份由鴻昌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邢曉晶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 41,000,000 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579,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可按認購價每股 0.22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即 579,000,000 股新股份）。
- 以上說明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提取業務。於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收購Power Great Limited（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甲烷煤層的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然而，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可能收購事項（倘其會進行）的部份代價。然而，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實現或進行，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本公司可能物色的其他石油及天然氣項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2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為可能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良機。儘管可能收購事項或會不落實或進行，且配售事項完成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但基於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鞏固資本基礎及具備可供動用資金以便把握於油氣業內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10年3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172,800,000港元	擬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識別的潛在投資機遇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2010年4月21日及 2010年6月25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認購非上市權證; 配售非上市權證	169,70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目前的中國石油開採項目	將按擬定用途運用，但尚未動用。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詳情及為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及須待配售價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同意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配售事項一定會進行或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能籌集的資金數額（若有）。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公佈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如有)的數目及相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或除下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加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法定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增加至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可能配售價」	指 0.53 港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同意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4,41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 2010 年 7 月 3 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除非提前終止及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下進一步延長
「配售價」	指 本公佈「配售價」一節所述的每股配售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4,415,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份非上市權證以認購合共132,000,000港元的股份。有關權證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5月4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0年6月25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0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